

# 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 答疑

## 1.函授大专工程管理专业的能报名参加二造考试吗？

答：考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只要具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满足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一定年限均可报考，没有函授及在校学历的区分。

## 2.二造考试资格审核与社保挂钩吗？社保交在省外的，能不能在浙江省考？

答：考试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应试人员原则上在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就近报考；中央部属在浙单位按属地原则报考。强调了单位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没有要求与社保挂钩，但对以后的执业来说，社保未在考试单位缴纳，一般视作挂靠。

### 3.非造价专业毕业，工作七八年了，能不能考二造？

答：考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同专业毕业的人员对应相应学历，工作年限增加一年。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年限的，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取得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工作的，经脱产参加函授、自考等获得本科学历的，专业工作年限可从专科毕业时算起。

#### 4.参加二造考试有没有年龄限止？对年龄大的人有没有学历要求？如以前的老造价员。

答：考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考试学历和年限要求的，都可以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对以前考取的造价员，不再审核年龄及学历。

**5.如果今年考试工作年限不够，还差一年。那今年先过一门，明年再过另一门，这样可以取证吗？**

答：考试管理办法规定，满足一定条件可申请参加考试，对不满足条件参加考试的，本身就是一种违规行为，不符合报考条件情况下通过的成绩不予认可。

## 6.刚毕业的去考，考出之后等年限到了再去注册有问题吗？

答：不可以。

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考试成绩无效。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学历、从业经历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资格条件的审核。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考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资格考试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26）号（五）失信管理中指出：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 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 7. 2018年的毕业生，但有实习经历，学的是造价专业的这次能不能报考？

答：实习经历不能算工作年限。2018年毕业的工程造价大专毕业后需满2年工作经历，本科毕业需要满1年工作经历。



## 8.对原来具有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如何理解？

答：关于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价协【2018】55号）明确：

- 一、**已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效用长期不变，将作为其水平能力的证明。**
- 二、废止“资格证书原则上每四年验证一次”的规定，造价员资格证书长期有效。
- 三、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要求，应停止开展与造价员资格相关的评价、认定、发证等工作，也不得以造价员资格名义开展培训活动。**同时应协助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造价员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的衔接工作。**
- 四、造价员要适应职业资格管理模式的转变，**积极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 五、造价员作为专业人员，可自愿加入工程造价行业组织，及时更新知识，不断巩固和提高专业水平，适应新形势要求。

## 9. 2013年考过造价员证书，拿到证书没有去登记和注册，这次能不能免考一门？

答：可以。只要在国家取消前获得我省造价员资格证书编号的从业人员，不管是否到期、单位名称是否一致、有无参加继续教育、有无登记和注册、证书丢失等情形，在今后的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中，都可以免考基础理论专业。

## 10.能不能跨专业免考？

答：可以。根据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一款规定，已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增项）考试时，可以免考基础科目。

## 11.有造价员的，免考基础课需要提供什么材料？是拿证时提供还是报考时提供？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等要求，从今年开始，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不需要考生在考前提供任何资料，但对于在线无法核验以及核验不通过的人员，需要注册时提供证明材料。对提供虚假承诺的责任由考生负责，并记录个人诚信档案。

## 12.国家机械工业安装工程标准定额站颁发的造价员证，能不能免考基础课？

答：不可以。根据浙江省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造人管〔2010〕6号）规定，第五条 造价员资格考试实行全省统一考试大纲、全省统一专业和考试科目、全省统一考试时间。第六条 本省造价员资格分为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四个专业。

同时依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价协〔2010〕21号文）第三十三条 如造价员所持资格证书的专业与转入管理机构不符的，应参加转入管理机构组织的相应专业工程计量与计价考试，成绩合格者，方能办理转入手续。

**13.可以跨省免考基础吗？造价员是安徽省的，证书名称是的全国造价员证，注册是安徽省的单位，在浙江省考二造，可以免考基础吗？**

答：不可以。根据浙江省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造人管〔2010〕6号）规定，第五条造价员资格考试实行全省统一考试大纲、全省统一专业和考试科目、全省统一考试时间。由于全国各省考试形式、考试内容的不同，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管理办法所指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仅指在取消前取得浙江省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管理领导小组颁发的证书。

## 14.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埋、工程造价专业大学包括哪些？

答：目前通过工程管埋专业评估的大学共有54所学校，具体名单及初次通过评审时间可以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查看。关于公布高等学校建筑学、城乡规划、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工程管埋专业评估（认证）结论的通告（土建专业评估通告〔2019〕第2号）。

工程造价专业大学目前还没有正式开始进行评估。

## 15.二造考试是否开卷，考试题型有哪些？开卷的话可以带哪些书？定额书能带吗？

答：根据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管理办法第三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设《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2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为基础科目，考试时间为2.5个小时，《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为专业科目，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建标造函〔2018〕265号）文的要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题型全部为客观题，采用闭卷的形式。

《建设工程计量与 计价实务》题型分为客观题和主观题，采用开卷的形式。考可以携带2018本专业定额、2018计价规则、2013计量计价规范、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教材等相关资料。



## 16.二造报名是什么时候？

答：9月16-25日为报名时间，11月3-8日为准考证打印时间。

**17.安装考试里水，电，空调专业的题目是什么选做，还是都要求会做？**

答：以考试大纲为准，不会出现选做，都要求掌握。

**18. 土建专业实务考试是否仅涉及建筑方向，不包含市政及园林类内容？**

答：以考试大纲为准，不会涉及市政及园林类题目。

**19.今年二造考试套取清单是用13清单吗？**

答：是。

## 20.考二造第一年，题目会不会很难？通过率高不高？

答：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该科目总分的60%。由此可以看出，做为执业类的考试，不会出现降分的现象。命题会以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的工作内容，严格按考试大纲的要求来命题，不存在通过率的高低问题。

**21.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失业），能参加考试吗？**

答：不能。

**22.有水利造价员证的，能免考吗？**

答：不能。

## 23.原来有市政、园林造价员证书的人员，如果要考二级造价工程师是报建筑还是安装？

答：根据《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条规定，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安装工程4个专业类别，考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 24.不考二级直接考一级，到时能注册吗？

答：可以。只要具备相应的考试条件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工作实际来选择，二级造价工程师不是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必要条件。

## 25.如果我学的专业是法律或者美术等，能考二级造价工程师吗？

答：可以。《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十三条（三）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